

#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B座46层 邮编：710075

Room 46, B Tower, Lv' di Center, Zhang ba two Street Gaoxin District, Xi' an, Shaanxi 71007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9711 传真/Fax: (+86) (29) 8819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7月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接受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23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股转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

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审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问题1 关于关联关系

申请材料显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股东刘琮、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 回复:

根据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补充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一)本次发行对象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亦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二)本次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系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持股比例为9.50%,本次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

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在册股东克拉玛依云泽裕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在册股东克拉玛依云泽裕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王洁玉系公司册股东、董事,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王洁玉持有钢研功能的股份比例为3.0400%。王洁玉在相关会议涉及回避表决议案中均已履行回避表决要求。

(五) 本次发行对象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博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该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该合伙企业与李博、李博的配偶、一致行动人刘琼构成关联关系。李博、刘琼在相关会议涉及回避表决议案中均已履行回避表决要求。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博亦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该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构成关联关系。

(六) 公司册股东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继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李继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与公司册股东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李继亦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该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构成关联关系。

李继在相关会议涉及回避表决议案中均已履行回避表决要求。

(七) 公司监事徐建斌、职工代表监事张莉为公司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册股东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博研起航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以上两人在相关会议涉及回避表决议案中均已履行回避表决要求。此外,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志刚为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次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对象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

(三)本次发行对象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2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请发行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回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类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 九 有色金属 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

[2011] 46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 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为精密合金板材,目的是满足市场对于因瓦合金的需求,特别是为国防军工领域提供关键原材料,缩短重大领域与国外同类材料的差距,拟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在行业内先进,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且已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规定,就需要进行环评批复的项目履行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公司生产过程中、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以及耗能工质水、氮气、氩气及氢气,所用能源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4号)中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后续将严格执行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问题3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援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钢研功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公司共有股东2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20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发行对象）股东为43名，不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张文彬

陈思怡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7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风云

经办律师：张文彬



陈思怡

